

大陸地區人民赴臺團聚申請出入境許可證說明表

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03.01.2023

事由	條件	申請文件	申請程序	備註
<p><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在臺設有戶籍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白色背景2吋彩色照片1張(美國護照上照片尺寸亦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護照正本及影本(入境臺灣時效期需足6個月以上, 正本驗畢即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美國綠卡(或)進入美國之各類簽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即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驗畢退還)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外館驗證之結婚證書英文本及中譯本(費用30元, 再次申請者請附已辦理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配偶在臺戶籍若已被遷出者, 請填附表之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自述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團聚入臺者, 臺灣配偶請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p>	<p>1. 團聚面談: 第1次申請團聚入臺者, 需經過面談, 面談需夫婦同時出席。</p> <p>2. 申請費用: 21美元現金</p> <p>3. 申請時間: 約2個月</p> <p>4. 領件方式: 申請人親自來本處領取文件或本處轉寄申請人(申請時需另付郵資10美元)</p> <p>5. 許可證效期: 團聚證之核發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 在臺停留期間自入臺翌日起6個月內, 限使用一次。再次申請者且戶籍內已辦結婚登記者, 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證。</p> <p>6. 欲長期在臺居留者, 於持團聚證入境, 並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後, 即可向移民署各服務站洽辦「依親居留證」(申請時需附5年內之警察紀錄證明書, 請向美國聯邦調查局申請, 並經我駐華府代表處驗證, 建議於海外時先備妥後再入臺)</p>	<p>1. 再次申請團聚入臺者, 可郵寄辦理, 請將應備之申請文件(含正本)郵寄至本處, 並附上回郵信封, 以便將護照、綠卡或簽證等正本寄還申請人</p> <p>* 以上所有郵件信封請務必以附足郵資寄送, 並寫明收件人、收件地址及連絡電話, 文件寄失本處概不負責。</p> <p>2. 本處聯絡方式: ● 電話: 617-259-1350</p> <p>3. 辦事處地址: ●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p>	
<p>團聚</p> <p>註: 入臺後欲辦理居留相關規定, 請參閱移民署網站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p> <p>資訊: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受理日期：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居民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入出境證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許可證	現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____年__月迄今，機構(公司)名稱：_____，職稱_____。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____年__月迄今，機構(公司)名稱：_____，職稱_____。						
	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近2次工作經歷： 一、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機構(公司)名稱：_____，職稱_____。 二、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機構(公司)名稱：_____，職稱_____。						
	大陸或海外居住地址			居住地電話		共計	
	在臺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在臺聯絡手機號碼		號碼： 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籍護照(國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國簽證資料		號碼	效期	僑居地	於____年__月__日從____(出發地)抵僑居地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申請人	父						
親屬狀況	母						
	配偶						
子女							
被探人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手機號碼
在臺聯絡人							
代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頸部之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代辦旅行社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文併

共計

人

申報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			申請事由 (代碼) 社會交流 探親(03) 探親(二)(151) 探親(三)(166) 探親(四)(179) 探親(五)(180) 團聚(53) 團聚(二)(221) 隨行團聚(133) 延期照料(75) 奔喪(35) 運回遺骸骨(76) 人道探視(77) 進行刑事訴(78) 進行民事訴(216) 公法給付(105) 取得不動產(170) 專案許可(95)
	接待單位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			醫療服務交流 就醫(23) 隨行照料(24) 同行照護(178)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196) 專案許可(四)(226)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專業交流 宗教教義研修(217) 教育講學(218) 投資經營管理(168) 學術科技研究(116) 產業科技研究(118) 藝文傳習(201)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102)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權_____先生/女士代辦_____（事由）入臺許可證。 被委託人身分證號：_____。被委託人_____（簽章） 申請人：_____（簽章）/代申請人：_____（簽章） *註：請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若被委託人轉請旅行業者代辦，請加附委託書。			商務活動交流 演講(142) 商務研習(143) 履約活動(144) 跨國企業內部聘動(127)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審 核 意 見		
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208) 海空機組(船)員(158) 海空先期人員(173) 海空維修人員(17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專用保證書

(西元)

被保證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保證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電話：_____ (手機)

服務機關或商號：_____ 職稱：_____

與被保證人關係：_____

壹、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_____ (姓名)申請

進入臺灣地區 在臺灣地區居留 在臺灣地區定居 之下列事項：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貳、本人已了解除上述負擔事項外，亦應符合背面所列保證人資格，並遵守保證人之責任、保證內容及其他事項。

保證人：_____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框內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 (外籍人士) 影本，並請繳驗正本 (驗畢發還)

保證人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正面) 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110.05

壹、保證人資格、保證人之責任及保證內容：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一)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1. 配偶或直系血親。
2. 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3. 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二) 保證人之責任及保證內容如下：

1. 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2. 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並確保其依限離境。
3. 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或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定居者，應由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或相當財力、無違反保證事項規定之紀錄者為保證人，且保證人應保證下列事項：

- (一) 保證書之內容真實。
- (二) 於被保證人入境後無法自理生活時，負擔其生活費用。
- (三) 於被保證人依法須強制出境時，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所需費用。

三、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或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一人為保證人。但符合經教育部核准來臺就學或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不在此限。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 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 負責被保證人居留期間之生活。
- (三) 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貳、其他事項：

一、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各服務站查核。

二、被保證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三、被保證人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於辦妥戶籍登記前，保證人因故無法負擔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逾期不換保者，得廢止其許可。

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五、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三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

切結書

茲為大陸地區人民 _____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證申請案，本人切結保證於其入臺後，補繳其臺灣地區配偶戶籍遷入之戶籍謄本。

此致

移民署

申請人僑居地區：

切結人簽章(臺灣配偶)：

身分證字號(臺灣配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再次申請團聚者填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大陸配偶)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為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逐次加簽許可證，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 本人曾以團聚名義入境並已在臺辦妥結婚登記。
- 二、 本人因長期旅居國外，將不定期探訪本人配偶在臺之親戚數日，因僅短期探訪，暫時不需要辦理依親居留。
- 三、 本人了解持逐次加簽證入境之在臺停留天數將不列入往後辦理依親居留所需規定之在臺停留天數計算。
- 四、 本人保證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負法律連帶責任。

此致

移民署

立切結書人

姓名：

(大陸配偶簽名)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述書

Self-biography

(註：以簡體或正體中文填寫皆可)

申請人基資 Basic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Chinese Name English Name

出生日期(西元)：_____ 性別：_____ 籍貫：_____
Date of Birth Gender the place you were born

現職：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Occupation Telephone

美國地址：_____
Address

自述資料 Background

簡述家人(父、母及配偶)之姓名、學歷、職業、服務單位及職稱。
Briefly describe family members' name, education, occupation, work place and job title.

個人在大陸之學歷及相關工作經歷：
Personal education background and work experience in PRC.

抵美日期、在美學歷及工作經歷：
Personal experience in US (the arrival date, study and work experience, etc.)

本人曾否申請赴臺？若有，何時？目的為何？是否在臺有逾期停留紀錄或不法情事？

Have you ever applied Visa to Taiwan? If yes, please explain the date and the purpose. Have you every overstayed in Taiwan or had criminal records?

本人曾否在大陸擔任過公職或共產黨職？若有，請簡述。

Have you ever worked for PRC government or the Communist Party? If yes, please list the title and job description.

(接續頁)

赴臺目的及抵離日期為何？並請簡述預定行程及旅館或居住地址。

The purpose and planning arrival/departure date of this trip. Please also briefly state the trip in Taiwan and the hotel/place you will stay.

請留在臺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及敘述與您關係。若無在臺親友，請留在美或大陸緊急聯絡人之資料。

Please leave one emergency contact's name, telephone and state his/her relationship with you.

其他補充意見：

Comments

以上所述為實，申請人(簽名)：

The above statement is true. Applicant's signature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ate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臺灣地區人民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宅資料	現居住已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無貸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有貸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親人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行動電話				
	大陸配偶來臺共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電子郵件帳號(E-mail)				
	近親姓名：	關係：	電話(H)： 電話(O)： 行動電話：		
	近親姓名：	關係：	電話(H)： 電話(O)：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年薪：		
	服務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電話：	分機：	到職日：	年	月
大陸地區配偶資料	中文姓名：	居民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O)： (H)：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年薪：	到職日： 年 月	
	大陸居住地址：				
雙方交往經過	結婚日期：	結婚地點：			
	一、婚前：(如有介紹人，請填寫其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結婚當週(前後3日)：				
	三、婚後：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